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保險簡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立明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余昭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3 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9 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 年4 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